



# 燭光

## 網絡

Vol 1 No 3, September 1998

### 編者的話



「明光社到底是什麼機構？是服務盲人的？是出版社？」

當我與朋友談起明光社時，很多朋友都不知道有這個機構存在，或留意到明光社做了些什麼。

這使我想明光社仍未被一般朋友認識，我們一群義工及同工應更努力讓教會、公眾人士及其他團體認識到明光社，以致明光社的工作更能切合社會大眾的需要。

我們嘗試從理性角度開始，運用所學到的知識，分析及探討現時的文化現象，從而提出批判，我們希望所作出的分析是合乎情理，為一般社會人士接納。

今期燭光網絡將以較多的篇幅討論暴戾文化，讓讀者關注暴戾文化如何影響我們及香港社會。明光社及車偉堅博士從統計數字中指出暴戾文化的嚴重情況，小記者的文章慨報了明光社舉辦的論壇，嘉賓對暴戾文化的回應。梁麗娟小姐及范卓輝先生文中更清楚指出外國有關研究傳媒對受眾的影響可供讀者參考。而陳家麗小姐向讀者提供避開網絡上色情陷阱的有效提示，也是編輯們誠意向各位推薦的。

最後，我們一群同工及義工希望與各位朋友有更多合作機會對抗不良的傳媒文化：

1. 歡迎各位朋友邀請我們主領聚會或向我們查閱有關題目（如色情文化、傳媒、同性戀或其他倫理題目）的資料。
2. 歡迎各位來信給予我們寶貴意見及一同參與行動，如積極向政府提出投訴表達意見。
3. 向明光社作出財政支援，支持我們運作下去。

## 傳媒與暴力

### 傳統學術典範之不足

名嘴鄭經翰遇襲，濫用暴力問題再次引起社會各界人士關注。近年來，暴力問題似有惡化趨勢，由社會層面擴散至家庭，甚至無辜個體。不少人將暴力問題歸究於大眾傳媒，認為過份渲染暴力會影響市民仿效。這種說法是否有事實根據？本地學術仍缺乏系統研究，要了解這個問題美國過往的研究仍有參考價值。

在六十年代，美國社會亦充斥著暴力事件，總統遇刺、罪案急升、校園動盪等問題激起廣泛關注。政府於是成立防治委員會探求暴力成因。其中一份報告涉及《暴力與媒介》，更成為傳播研究的經典。

討論這份研究重點之前，得先了解六十年代美國傳播研究的背景。五六十年代傳播學術研究的普遍結論是「媒介影響有限」論，挑戰較早前流行的「媒介萬能」論。學者借助大量心理實驗，以行為科學方法分析媒介對受眾心理、認知、價值及行為等各方面的轉變。結果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有實驗指出暴力電影對兒童有很大影響，看過暴力影片的研究對象大多模仿電影上描述的暴力行為，相對控制組別就不會出現同樣情況。

與此同時，亦有研究指出，媒介暴力內容可以將受眾的暴力情緒或戾氣淨化，透過閱讀或觀賞暴力題材影片，部份受眾發洩壓抑的情緒，減低暴力傾向。

當然，大部份研究結果是介乎兩極的中央，就是傳媒的暴力題材對受眾的影響是建基於不同的個人、社會、文化等因素。著名的傳播學者施偉伯，總結電視對兒童的影響時，說過一段被廣泛引用的話：

「在某些情況下，某些電視節目對某些兒童是有害的，但對其他兒童，或是同一批人在不同情況下，電視或許反而有益。在大多數情況下，大多數的電視內容對大部份兒童是既無害也無益。」（見施偉伯著《兒童生活裏的電視》1961頁十三）

鑑於上述行為心理學研究發展已缺乏出路，故此這份報告便捨棄主流微觀心理研



究方法，從宏觀社會分析角度探討暴力與媒介的關係。

這份報告主要包括兩部分，其一是新聞媒介與暴力關係，其次是電視媒介與暴力的關係。該報告指出新聞媒介其中一項社會功能，是加強不同意見者溝通，以理性方法解決社會問題，特別對於弱勢團體而言，若他們意見得以在社會反映，可以減低這些「異見人士」因表達意見造成的衝突。報告歸究暴力增加原因，是美國政府對社會變遷的要求反應太慢，而新聞媒介亦未能讓不同聲音得以反映，以致醞釀公眾暴力情緒。

對電視娛樂的暴力問題，報告又以內容分析方法，指出黃金時間電視節目暴力內容高達八成，電視將美國描述成一個充滿暴力的世界，甚至好人也常以暴力解決衝突。報告指出電視對受眾可能有長期效果，特別在兒童社會化過程中，影響他們對暴力的態度。

這份報告的觀點與另外兩個學者提到的「連帶學習」(Incidental Learning)及「文化規範理論」(Cultural Norms Theory)不謀而合，這些結論逐漸轉變成新的理論典範，就是媒介建構社會現實，並告訴受眾許多情境下合適行為，長期浸淫在電視世界的兒童容易將電視所描述的社會行為內化成個人觀念。

以美國過往的研究去理解香港社會目前狀況，可以借鏡的是無論從微觀或宏觀層面，媒介呈現的暴力題材對受眾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但學術研究是一件事，政府政策、市民大眾及媒介機構的看法又是另一回事。學術只能反映某時某地某個社會該次研究的實況，但落實到應用層面卻牽涉不同社會系統的角色。

身處暴力文化，無權參與這場角力的小市民及家長，自保的方法是提高個人及子女對暴力內容的免疫力，審慎善用媒介題材，強化理性思維及分析能力。說到底公眾並非被動無知的，至少在個人層面，公眾對媒介使用仍有一定程度的自主與選擇權。

梁麗娟

# 傳媒暴力

1981年3月30日，年輕的亨德利(J.W.Hinckley, Jr.)混在大群記者和團體的市民中，當列根總統在華盛頓酒店內走出時，他連開數槍，射傷了美國總統，總統的新聞秘書和另外兩個人。

事後，他承認自己刻意模仿《的士司機》(Taxi Driver)這部電影的男主角，他看這電影已超過十二次，並愛上片中的女演員，他解釋射殺總統，使自己進入電影的世界，亦使電影的片段成為他生活的一部份。

這個事例，引起傳媒研究工作者極度的關注，也引證了過去二十年來不少有關的研究和觀點——傳媒上的暴力會引起受眾的行為產生暴力的實踐傾向。

自八十年代初以來，西方的大眾傳播媒體研究領域有關暴力和傳媒兩者的互動多不勝數，成果豐富和具可信度，超過九成的研究報告都指出「傳媒暴力塑造暴力文化」。

但出奇的是，數十年來，傳媒上的暴力無論在量和質方面都有增無減，電影、電視、漫畫和卡通上的暴力影像不斷地無限增生，人們似乎樂此不疲，傳媒生產者對創作這方面的作品也愈發得心應手，社會看來已見怪不怪，無甚異議。近年，美國連續無端發生校園學童開鎗殺人事件，又再次帶來傳媒暴力與社會意識的新一輪探討。

范卓揮  
傳媒研究員

## 啟示

近期有團體「光明使命團」舉行活動，基於該團體與本社名稱相似，且地址也在鄰近，恐引起外界混淆，故特此澄清本社與「光明使命團」沒有任何關係，敬請各位留意。

## 報告「祥和家庭—抗衡暴戾文化」論壇

社會上屢見不鮮的暴力新聞、倫常慘劇，再加上傳媒所加的煽情標題、血淋淋的照片，均使人不能不正視暴戾文化如何滲透進各角落，並且對家庭這社會中最基本的單位構成威脅和破壞。

作為一個關注傳媒文化的群體，明光社連同其他協辦團體於七月十日假油麻地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舉辦「祥和家庭—抗衡暴戾文化」論壇，與會者近七十多人，共同為建立祥和文化獻議，是次主持為本社副主席梁林慧女士。

論壇講者不單分析現存暴戾文化的影響，也積極討論如何爭取更有利的文化陣線抗衡暴戾文化。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張慎佳女士特別提醒與會者反思暴戾文化的定義，並且指出家庭暴力的嚴重性和對兒童的深遠影響，而兒童也容易在家庭中習染了暴戾行為。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主席梁中鈞先生談及父母與子女相處的方法，在家庭中推動良好的溝通文化，以身作則，為孩子樹立榜樣。同樣對青少年問題關注的車煒堅博士，舉出不少青少年犯罪的數據，更就黑社會提倡的暴戾文化作出警告。資深傳媒研究員范卓揮先生從研究傳媒內容的結果所得，發現日本卡通的暴力場面實在令人震驚，由此可見傳媒的暴力內容正在塑造著一種暴戾文化，青少年實在備受影響，尤其習染了暴力的言語。因此，范卓揮先生建議對青少年進行傳媒教育，加強他們的反省能力，而嚴厲觀看聽覺是最直接對應暴戾文化的方

至於另外幾位講者分享個人感受和建議政府可以透過立法改善的地方。民主黨議員鄭家富鼓勵大眾共同創造祥和文化，爭取電台開放公眾頻道，創作有益的文化節目，可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凝結各界力量遏止歪風。

其他協辦團體亦就不同服務的經驗、專業的知識提出各種建議。其中有與會者建議教育理念有更新的必要，以致能夠幫助青少年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幫助青少年表達情緒，不必單倚仗暴力解決問題。老人服務的支援、保護兒童的政策，及發動人參與義工行列以推動互助文化皆是與會者共同關注的問題。

總括而言，講者提出了幾個對應暴戾文化方法：

1. 從家庭開始，父母以身作則，在家中建立良好溝通文化。
2. 幫助青少年適當表達情緒及培養青少年對傳媒訊息的反省能力。
3. 對渲染暴戾文化的傳播媒體實行罷看罷買罷聽。
4. 正面建立有益的傳媒文化，並促請傳媒工作者自律。
5. 爭取更多資源，以文化陣線抗衡暴戾文化。
6. 要求政府制定幫助弱勢群體(兒童、老人等)的政策。
7. 從教育入手締造祥和文化。

本社董事歐偉昌先生舉出近年社會問題、暴力個案的數據，以顯示暴力文化對社會的侵害，並且以明光社名義向大眾呼籲：

1. **特區首長：**在施政報告中需重視家庭需要。  
香港地人多地，居住環境擠擁，家庭暴力的發生往往是近在咫尺，其影響性不容忽視，更不能容忍，在市民需要正視外，政府更需要在社會政策上加以協助。
2. **立法者：**促請立法。  
希望他們在立法過程中注意弱勢社群的利益，以立法的形式加以保障，他們爭取更多正面的成長空間。例如社會服務聯會鼓吹提出需設立完備的家庭政策，即在新的政策推出前，預先考慮該政策對家庭的影響，而不單以商業和經濟利益為出發點。
3. **廣播管理局及有關部門：**落實監管。  
期盼他們可以多加監管色情及暴力物品，防止其蔓延的情況。他們更宜加強局內監管制度的透明度及代表性，讓各政黨人士，甚至市民能夠明白箇中運作，給予有關部門各階層的意見，減低監管尺度的各主觀性，幫助部門能完善及有效地監管色情及暴力文化。
4. **傳媒工作者：**自律自重。  
在編定內容時，請先考慮弱勢社群的脆弱性和正在增加的人數，避免渲染及誇大暴力，以達致商業目的。
5. **不同界別人士：**當中包括社工、老師、校長、家長及各政黨的議員，齊心建造，健全社會。

小記者

## 小心踏入互聯網色情險地

記得初入職的時候，經常要透過搜尋器(search engine)，用者只要在網頁輸入索引字，網站在搜索後，將有關網頁的索引列出)找一些圖片作插圖。一次，要找一張紅唇照片，於是就在搜索器輸入「lips」一字，結果搜尋器給我卻是排山倒海的裸女照片，甚至是充斥大量「x」字的網頁索引。此後筆者發現，原來搜尋器對某些「關鍵字眼」會有特別「聯想」，自動與色情網站掛勾，於是以後避免用這些字作索引字。

其實互聯網的色情險地，跟社會的色情險地一樣，有明刀明槍的，也有較軟性的，還有一些騙子或「色魔」到處游弋。六月時一名學生透過互聯網的新聞組(newsgroup，一種類似留言版的網上訊息發放區)結識了一名外籍男子，後來這名外籍男子相約學生見面，跟著對他進行性侵犯(見六月十八日明報/蘋果日報)。這宗新聞給大眾的啟示是：所謂的網上色情(net pornography)已經不再限於萬維網(world wide web，即一般透過瀏覽器browser觀看的資訊)，而是已經滲透互聯網的每一個角落(包括新聞組、對談室 chat room、推傳媒體 push等)，要避免直接或潛移默化地被網上色情影響，我們必須認識每種傳送格式的運作本質，以及參考資訊發達國家的經驗，然後就自身的環境引伸出一套應變策略。以下是筆者的一點個人經驗所有的分析，供大家參詳：

1. **萬維網(www)：**在萬維網接觸色情，主要靠三個途徑，一是從報章雜誌的介紹按圖索驥，特別是現時傳媒不斷以「提供全面資訊」為由，將色情資訊網站網址刊出，讀者要接觸幾個熱門色情資訊網站實非難事；二是透過網站的廣告橫額(banner)連結以上網站，這些橫額有時可能在一些相當「正經」的網頁(如電腦、娛樂網頁)上出現，瀏覽者受肉慾驅使，則隨時輕易循連結進入這些網站；三是一如筆者文首所舉的例子般，無意地從搜索器的搜索結果中「誤進」色情網頁。筆者最關注的是第二及第三種情況，因為要自行鍵入一個色情網址，始終就如走進一家「一樓一鳳」般，有「做壞事」的掙扎(畢竟type-in時已知道是甚麼網址)，反而透過連結進入只是一兩下clicking動作的事，動機亦可能出於好奇或誤會，但「意外的接觸」每每會引起更大的誘惑，故此不可忽視。
2. **新聞組：**上面已約略提過新聞組的本質，但是有一點不可不提的是，由於同組中的訪客基本上相當穩定，而且有並話題，故此訪客發展「網外活動」的機會甚高。筆者工作的網站有附屬的新聞組，其中有一群愛好電視遊戲的組員就經常相約出外打機。再加上新聞組的內容可伸延至萬維網透過在訊息上加上連結及電郵，令活動空間以及組員獲取資訊的途徑相對擴大。可是經驗指出，有不少人在新聞組中利用假冒身份結識組員，然後作出詐騙等不軌行為，這是網上有好人也有壞人的明證。另一方面，亦有些色情資訊出版者在新聞組發放宣傳廣告，危險性與點(一)所述的橫額廣告等同。筆者要強調的是，新聞組是人流複雜而且互相交流的地帶，相對於萬維網的單向訊息流動，它的「殺傷力」較大亦較深(因為牽涉到受害者的社交層面)。
3. **對談室：**對談室跟新聞組相似，少了新聞組的延伸力，但優點在於它是以實時(real time)傳送，就如談電話一樣，所以有其吸引力。對談室的結構也是



來來去去的同一群室友，不過室主(administrator)有權趕走任何不速之客，室主亦可以透過whisper功能與同室特定人士交談，無疑可以避過被騷擾的機會。筆者年前沉迷對談室時就有不少被「騷擾」的經驗，由於騷擾者一如當街調戲的無賴般，「醒目」的網友容易察覺；加上實時環境一般沒有新聞組般的鋪排文字緩衝時間(buffer time)，來人心有不軌亦較易事先得知。不過美國的案例顯示，透過在對談室結識「朋友」，事後遭猥褻性侵犯的案件一直有增無減，顯示該等人士已把「活動範圍」轉到網上，先取得受害者的信任，取得地址及電話後再犯事，以增加成功率。

4. **ICQ**: ICQ是網上傳呼軟件，安裝此軟件者會被分發一個ICQ number，用者就可以此號碼與其他ICQ用戶通訊。ICQ結合了新聞組的延伸性和對談室的實時技術，但由於要互通消息時，必須知道對方的ICQ號碼，故安全

性比前二者為高(不過如果用家在新聞組刊登了自己的ICQ號碼則作別話)。可是要留意的是，ICQ是容許檔案傳送，所以如果一名用家擁有一些色情照片的話，他是可以透過ICQ迅速在朋輩間散播的。

在城中的色情地帶，大家可能要長途跋涉(最少要走出門口)才接觸到，但互聯網這個縮微社會，只要亮著電腦就能到達。通訊科技愈發達，愈容易在有意無心間誤闖色情地帶。雖然坊間用來過濾兒童不宜資訊的軟件甚多，但與其依賴這些隨時會過時的防線設施，不如讓自己建立對性、對科技、對應付潛在危險的一套鮮明態度，不斷更新反省，這方為百「毒」不侵之道。

陳家麗  
網站編輯

## 官民合作 共建傳媒新氣象

各位朋友，你們曾否參與我們的投訴行動呢？最近我們便聯同義工在六月時向影視處投訴亞洲電視的節目「1998夏日玉女靚選決賽」，若各位有留意報紙報導，廣官局便曾因此勸喻亞洲電視(七月十七日蘋果日報)，由此可見投訴工作是非常重要的。監察行動既能向政府表達我們的關注及標準，同時也促使傳媒工作者了解我們對有關娛樂節目色情化的不滿，故此我們在此呼籲關心傳媒問題的朋友加入我們的行列。

同時我們在多次投訴行動後，也曾檢討監察工作的進度及方向，對現存傳媒問題作更深入的討論。討論中我們有感傳媒監察工作需作更大的配合，通過政府有關部門及民間團體互相合作，結合不同力量，方能使香港傳媒資訊色情化的問題作出根本性的改變，於是明光社的董事便在八月十九日會見影視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楊耀聲先生，共同分享及探討解決問題的可行途徑。

當日，影視處官員也深感監察傳媒的重要性，以防止不良資訊影響青少年，故影視處在九七年巡查有16314次，而多次(265次)與警方及海關舉行聯合行動，可見影視處同樣期望監察不良資訊的發放。

會談中，我們表示對色情泛濫問題的關注，認為色情文化最終會侵蝕及破壞青少年的心靈成長(根據資料顯示沉溺色情物品者，日後往往會出現沉溺行為，成為成癮者)，同樣引發他們犯下性罪行的危機，結果影響整體社會的狀況。我們同時指出普通市民也不能再忍受現存情況(小童群益會七月的調查指出家長最難以接受的色情內容是色情相片和妓女成人電話，約八成受訪家長認為港府現時對報章色情內容的監管不足)，解決方法當由政策層面做起。

我們也反映出影視處雖已增加巡查員(96年有20人，現增至24人)，但工作卻包括每日監察全港的報刊內容及巡查全港報攤，人手明顯不足；此外，現存審裁機制代表性不足，我們建議委任不同界別(如社工、教師、家長、宗教界等)人士擔任審裁員，方能客觀地反映社會大眾的標準。而且現存二級刊物分類範圍太闊，難以有效保障青少年。最後我們表示期望影視處能召開一次會議，邀請相關部門及關心傳媒問題的團體參加，共商對策。

初次會面雖已結束，但我們仍會構思及推廣其後的跟進與監察工作，請各位朋友留意我們日後的報告。

黃順成

## 暴戾文化與香港家庭

香港暴力情況及社會問題分佈一覽表

	明顯暴力	社會問題
老年人	自殺 被虐 長久病	獨居 對社區資源不認識 心理健康
青少年	自殺 被虐 罪行(越軌行為) 墮胎	色情文化 黑社會 Unattended Children
夫婦(兩性)	虐妻/夫 強姦	平等問題 女性形象 包二奶 離婚
社會整體	家庭暴力傷及至親	家人關係 潮流文化 (DJ, 主持人, 政黨代表) 大眾傳播 (書刊, 劇刊, 廣告, 光碟, 電腦軟件)

### 老年人：

首先對香港這個富裕社會來說是一個諷刺的現實情況：香港的老年人自殺率高據全亞洲的第二(即每10萬入中有31位老人自殺)，但香港人的平均壽命是七十九歲。

老人被虐待情況可根據社會福利署處理個案得知，93年共10宗，至96年已上升至59宗，是四年前的六倍。個案中，我們可以發現虐待年老者多是年青的一輩，而且其受害者或目擊者通常在不能容忍或找到證據下才向有關方面求助，相信大部份受害者仍不敢求助，故此這數字只是冰出一角。

另獨居老人在社區有上升趨勢。於中西區、灣仔區、大窩口及慈雲山約10%為獨居老人，其心理健康狀況是最令人擔心的，以94年於大窩口的調查結果為例，區內有50%以上的獨居老人於一週內不與人交談，另有50%以上的獨居老人於一週內不結伴出外，此外有20%的獨居老人於一年內與子女相聚的謹次數，甚至從不相聚。他們在這些情況下造成的抑鬱情緒是需要我們關注的。

### 青少年：

據生命熱線98年的資料，青少年的自殺率不斷上升，當中有一半以上曾有精神病紀錄；「關心一線」青少年問題熱線服務於97年調查青少年自殺原因的首四位的次序為：戀愛、家庭、情緒、校園生活；另虐待兒童個案於94年422宗上升至97年763宗，每年均有上百的增長，如虐老問題，我們相信其真實情況必是遠超於求助數字。

未婚媽媽求助數字近年雖是輕微上升，根據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資料，於94年共有3,526名未婚婦女懷孕及向機構求助，至96年已達4,442名，其中約2,000名女士要求墮胎或事後處理，這可反映時下青少年的性觀念是隨便的，為了解決衝動帶來的問題她們對生命也抱著隨便的態度。

96年，青年協會於荃灣區訪問了3,000名中一至中六的學生，調查結果發現被訪者中，有56%曾參與黑社會活動，54.3%曾觀看色情光碟，濫用藥物者佔52.3%，性濫交及性開放者佔52.1%，曾自殺者佔42.5%，而當中被訪者有42.2%曾經懷孕。以上數字反映青少年的越軌行為存在已非社會中的少數。

97年，我們在有關中學生閱讀性副刊的調查中，訪問1,000名中學生後得到驚人

的結果，有6成人曾閱讀報章上的色情副刊，其中有30人表示若不會被警察拘捕，他們會嘗試強姦女性，即每2.2人便有1人表示會嘗試強姦。我們證明性觀念會受傳媒所影響。由此觀之，傳播媒體中的暴戾觀念也會影響著青少年的思想及行為。當他們缺乏適當的指導時，情況真不可想像。

最近，信義會北區外展工作隊進行了一個追緝研究，發現19名青少年案中，其越軌行為與缺乏家庭教育有關，其次原因為學校支持不足及朋輩影響。

隨著香港近年的經濟不景、失業問題，缺乏父母照顧的青少年和未婚媽媽的數字在未來多半還會上升！

### 夫婦(兩性)關係：

虐妻及虐夫於97年為433宗，其中以虐妻的情況為多，反映夫婦不和的情況有上升趨勢。根據保安局資料，家庭暴力包括傷人、嚴重襲擊及謀殺或誤殺已從93年的295宗上升至97年421宗。

「包二奶」的嚴重情況有目共睹，去年有關研究指出，曾有8,890人向有關機構查詢關於婚外情的問題，即平均每日共有43宗求助，90%涉婚外情者為男性。離婚申請者在近十年間增加了3.5倍，根據司法機構數字，於95年申請離婚者共10,298至97年已上升至15,754，當中還未包括同居但已分開者。可見家庭制度日見脆弱，不少市民更輕言分手。

明光社藉著是次活動，希望喚醒各階層人士對以上弱勢社群的需要及正視其問題，以防暴戾文化不斷蔓延。進行歸納不同調查中，我們初期以青少年問題為主，及後我們發現這些問題更在不同群體中發生，暴戾文化容易擴散於一些弱勢社群，例如無依無靠的老人、離婚家庭及困境家庭，缺乏父母照顧的青少年更會深受影響，這些人分佈於社會中每一個角落，在經濟不景下，我們相信暴戾文化影響他們至為深遠，我們需要匯集各方面的力量提供有效途徑幫助他們加以抗衡暴戾文化。

明光社在此呼籲：

### 1. 特區首長：

在施政報告中需重視家庭需要。香港地少人多，居住環境擠擁，家庭暴力的發生往往是近在咫尺，其影響性不容忽視，更不能容忍，在市民需要正視外，政府更需要在社會政策上加以協助。

### 2. 立法者：促請立法。

希望他們在立法過程中注意弱勢社群的利益，以立法的形式加以保障，他們爭取更多正面的成長空間。例如社會服務聯會鼓吹提出需設立完備的家庭政策，即在新的政策推出前，預先考慮該政策對家庭的影響，而不單以商業和經濟利益為出發點。

### 3. 廣播管理局及有關部門：落實監管。

期盼他們可以多加監管色情及暴力物品，防止其蔓延的情況。他們更宜加強局內監管制度的透明度及代表性，讓各政黨人士，甚至市民能夠明白箇中運作，給予有關部門各階層的意見，減低監管尺度的各主觀性，幫助部門能完善及有效地監管色情及暴力文化。



#### 4. 傳媒工作者：自律自重。

在編定內容時，請先考慮弱勢社群的脆弱性和正在增加的人數，避免渲染及誇大暴力，以達致商業目的。

#### 5. 不同界別人士：當中包括社工、老師、校長、家長及各政黨的議員，齊心建造，健全社會。

我們衷心希望各人能採取主動，在自己的工作範圍裏接近弱勢群體，注意他們的需要，另外更要正視家庭暴力的上升趨勢，在能力範圍內推廣有關教育及宣傳建立祥和家庭，鼓勵家庭成員正確地抒發情緒，而非把怨氣付諸即時行動，造成更多的慘劇、傷及無辜。

明光社

## 香港青少年犯罪的類型

香港青少年犯罪狀況，從過去五年統計所示，他們大致可分為三大類，即盜竊（特別是店舖盜竊）、暴力行為（包括侵犯人身及掠奪財物）、藥物濫用等。

在1996年，香港警方拘捕的人犯當中，筆者選擇青少年犯罪較多的罪案，略作說明，詳情列於表內。

在侵犯人身的暴力罪案方面，青少年約佔三份一，其中以強姦、傷害為最多（16-20歲）。在嚴重毆打罪案方面，7-15歲青少年竟有783人，佔全體被捕人數

的19%。在侵奪財物的罪案以外，「其他行劫」罪，青少年竟高達58%。在店舖盜竊、車輛內行竊，以及其他雜項盜竊，都超過百份之四十，在「店舖盜竊」罪案中，7-15歲少年，高達2,157人。

色情罪案中，以「非法性行為」高達78%，其中以16-20歲青少年佔56%，7-15歲少年則佔22%。他們多是與16歲以下少女發生性行為而被捕。在雜項罪行當中，青少年(參加)非法會社(三合會)，佔了全體罪案的66%，比例相當高。

從表內記錄的1996年青少年被捕人數所示，在侵犯人身的暴力罪案中，他們佔了百份之三十。在侵奪財物的暴力罪案中，則高達百份之四十以上，實在值得我們關注。

構成本港青少年犯罪的因素，大致可分為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然而社會還有其他因素，可直接或間接影響青少年犯罪。筆者便認為有部份邊緣及違法犯罪是青少年與三合會投合後，所產生的後果。因為三合會是一個犯罪組織，以聚斂，以暴力手段達到目的。一個強而有力的犯罪組織—「三合會」已經存在，不法青少年當然會樂意投靠，賴以為生。故社會各界需共同關注。

車煒堅博士

香港嶺南學院政治及社會學系高級講師

罪案	7-15歲	16-20歲	全體被捕人數	青少年所佔百分比
<b>侵犯人身的暴力罪案</b>				
強姦	6	22	67	42%
非禮	98	112	776	27%
傷害	119	322	1373	32%
嚴重毆打	783	745	4165	36%
<b>侵奪財物的暴力罪案</b>				
其他行劫	339	451	1371	58%
勒索	113	178	700	42%
<b>盜竊</b>				
店舖盜竊	2157	1014	6934	46%
車輛內行劫	115	210	797	41%
其他雜項盜竊	1038	872	4954	39%
<b>色情罪案</b>				
非法性行為	70	180	319	78%
<b>雜項罪行</b>				
非法會社(參加)	221	257	728	66%

一九九六年按年齡被捕人數

資料來源：皇家香港警察年報97，附錄九

## 前言

「電波少女」及「東洋女星」弄到滿城風雨，投訴之聲不絕於耳。事件再次暴露出傳媒為利是圖，傳媒工作者缺乏自律，妄顧社會整體的道德標準，一再濫用大氣電波，令女性尊嚴備受踐踏，荼毒青少年。是次事件只是傳媒色情化下的冰山一角，相信問題將再次惡化下去。幸好公眾仍堅守社會良心，採取行動，向政府部門，兩間電視台作出投訴，終於迫使：

- 無綫取消9月5日晚上的節目，並把「電波少女」易名為「愛心少女」。
- 亞視的「水運節目」由晚上7:10分改至8:30分放映。
- 是次事件有近1,500名市民向不同部門表達不滿。

今期網絡，我們特別收錄一些文章與各位分享問題所在。不中人從亞視當晚的節目中指出亞姐準決賽絕不是一個健康的節目，而郭智嘉以譏諷的筆觸，嬉笑怒罵地反省傳媒的報導手法。當然，我們必須要聽聽年青人的心聲，了解他們的不安，最後也收錄了我們一些聲明，可供各位明瞭我們的爭取方向及思路。

## 亞姐準決賽帶出健康之道

亞視高層在回應輿論的「賣肉」指責下，多次高調地公開地強調亞姐準決賽會是健康的，適合一家大小收看的節目，大家看後自會明白托詞來回應。既然如此，就讓當晚的選美環節與水上節目說出真相。當然，這也是批評者當有的責任，再次向電視台表達家庭觀眾的看後不滿所在。

### 1) 視女性為男性的玩偶：

大會司儀多次以不雅字眼形容女性不在話下，更要佳麗常做出被男人可憐，被男人玩弄之類言行，如擺出電話姿勢讓司儀在其身上「按鈕」，做一連串無謂動作後被贈以一句「玩咗妳匡」，皆非常侮辱。再者，更頒一個無厘頭的「實、滑、澤」獎(解「滑」為摸時滑如絲的感覺)；又在淘汰階段倒數

冠亞季軍之中留一段空間讓台下猜叫數字，簡直當佳麗如置身賽馬場中受心理折磨，讓台下男人一齊玩弄她們。

## 工作報告

(1998年7月-8月)

日期	工作	主辦單位
7月3日	主講：基督徒如何防備色情文化的誘惑和試探	宣道會希伯崙堂以馬內利團
7月5日	(一) 現今傳媒渲染色情之情況	九龍城福音堂
7月12日	(二) 基督徒如何面對色情文化泛濫及如何教導青少年抗衡色情文化之侵害	
7月10日	祥和家庭—抗衡暴戾文化論壇	明光社
7月11日	主講：俗世聖徒(一)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堂
7月18日	俗世聖徒(二)	
7月12日	分享明光社工作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北角衛理堂
7月15日	主講：香港色情文化現況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7月25日	主講：聖潔生活	播道會新福堂
8月8日	主講：了解及面對色情文化	基督教聖恩會
8月19日	會見影視處官員，反映傳媒問題	明光社
8月22日	主講：傳媒文化睇真D	聖約教會恩臨堂撒母耳團
8月23日	主講：聖潔生活及分享工作	基督教會荃灣真道堂

### 更正啟示

上期期數應為 Vol 1 No 2, June 1998

### 2) 意識充滿淫穢：

大會誇張地兩度播出各佳麗的泳裝介紹自我時皆在幕前打出三圍數字，且更用近鏡大特寫地由腳映上頭部(像好色之士打量異性)，要觀眾巨細無遺地盡覽各人身體，極之過份。泳裝出場段落配以閨房播放那類挑逗性音樂，更是成人味重。再者，要求亞姐集體做出「妳認為最野性甫士」、「最乞人憎動作」及「若在電梯見到裸體狂的反應」都是意識低賤，只會令人感到此選美會是選女性的醜態與失色之狀，何美之有？更從何說是帶出女性健康的形象？加上鏡頭不時捕足到亞視某些高層的淫笑與吹「銀錢」的模樣，更有淫風遍高層之嫌。

### 3) 以女性胸部為主題：

大會司儀於事前講兩台風波令他悟出「色即是胸，胸即是色」的道理，但到時會不強調此方面。然而，當晚開場對白中，司儀即以拍胸帶出有味笑話(提及「波」

字)。結束語時更以「不能有色無胸」及「色即是胸」兩笑話引入下部份港日小女水上嬉春節目。正如其說，水上節目中的慢鏡重播，水底鏡及高低角度鏡都是集中在女性的胸前，標榜其不同狀態下的活動模樣，且次數非常頻密。若亞視要一家大小欣賞的就是女性這些分割了的身體部份，則何不說明是個胸會，讓家長早作準備。

若以上內容是適合香港人在合家歡時段欣賞的電視節目，且是健康節目的定義，則懇請有關電視台提出支持論點來(請不要單以收視率說明一切)，香港電視觀眾必會細心聆聽。

不平人



# 傳媒將我們的眼睛放在哪裏——從「電波少女」談起

早陣子經常在電視「擺」到《城市追擊》的「電波少年」，後來又發現八月無端端又殺出一群「電波少女」。初時心地善良，以為那是「電波少年」跟風之作（因為開頭又搞一輪體能測試，彷彿相當正經），後來才發現此「電『波』」不同彼「電波」，原來是硬撼亞洲小姐決賽的「土產」賣肉伎倆。

有人大可為之辯護：「車，人地夏天健康水上運動之嘛，又話人賣肉。」在下較早前也有這種想法，可惜無線的《電波少女水上大激鬥》第二輪宣傳片（八月三十日起播映）就露出狐狸尾巴：大家留意，畫面除了幾位少女的「美貌」外，還有某幾位女郎的胸部大特寫——留意，是純粹的胸部大特寫——於是到底是sell夏日水上活動，還是傳統女性「玩物」意識形態，大家心照。

在此為不大留意此事的朋友加個註腳：亞視眼見無線來勢「胸胸」，於是請來日本幾名「夏日玉女」，在亞姐決賽前來個「前菜」，跟「電波少女」搶收視。當然，在大戰之前，電視台亦不忘為這一群少女推出大量「課外活動」吸引傳媒，包括出席《猛料鬥一番》（八月廿八日）、《運財大贏家》（八月卅一日），以及在《城市追擊》定期報導其「活動」；而亞視亦在八月三十日安排東洋「夏日玉女」與傳媒見面，還上演一場「唔覺意用胸圍拍變無上裝」的活劇。雖然最後無線以採納觀眾意見，以及不欲觀眾將「電波少女」與「夏日玉女」混淆為理由取消對撼；但如果沒有公眾人士的指責，在九月五日，兩家中文電視台就跟對手「肉帛相見」，一個唔覺意，一分鐘以為自己的電視機駁上了有線的《歡樂性宵宵》。

如此種種，報章雜誌自然不會放過，於是大家近來在任何媒介，每日都可以看到這群「少女」、「玉女」的丰姿。如是者就衍生出一個問題：到底我們的傳媒把讀者／觀眾的眼睛放在哪裏？

其實「電波少女」中最引人注目的姚樂怡和梁雪滢，早在今年六、七月已被傳媒發現其上圍的「豐厚潛質」，不斷在她們身上大造文章，包括健胸秘訣、以性感路線拍電影，甚至被引用為解說胸圍尺碼的「人辦」。及後「電波少女」的出現，她們的上圍亦成為鏡頭焦點。在下印象深刻的是，某一期的《飲食男女》的中間大頁，竟是「實物原大」的姚樂怡胸部特寫，解說則是胸大女性有何煩惱云云。胸部，似乎成為傳媒衡量女性的焦點。胸大的女性被喻為「驕人身材」，女性的領口開大一點，又形容為「展現美好身段」；至於身材差一點的女性，就給冠以「不自量力」或是更差的形容詞。

露胸固然足以成為話題，但不是人人都會在胸口開個大洞任人拍照，於是傳媒又挖深一層，不露點嗎，就找「凸點」（即女性乳頭在衣服下若隱若現）；找不到「凸點」，就找她有沒有用乳貼；戴了胸圍的話就找出可有露bra帶、露乳溝……。上身找過了就找下身：「露毛」固然有報道價值（？），但「露底」（有意無意間露出內褲）比較易找，亦為不應放過的項目。是以傳媒不斷主動找出明星甚至是普通人「走光」的新聞（如拍下女性在新機場超反光地板、某大廈扶手電梯旁的光面金屬板下映出內褲的照片），結果讀者的眼睛就跟著鏡頭，往女性那「三點」走。

至於男性也不好過。記得鄭伊健幾年前為唱片拍了一輯硬照，其中一張穿上緊身褲的照片，就曾被傳媒在兩腿之間加圈附注，稱其「尺碼」可觀，之後《一本便利》更曾就鄭伊健的「性徵」（包括腋毛、乳頭、腹肌等）做過特輯。去年黎明演唱會的宣傳海報上，闊大的領口側有一塊「可疑」陰影，於是又給渲染成「露點」；後來黎明演唱會的「露點相」亦竟然被炒高。雖然有不少男明星都認為將類似事情大肆渲染似乎相當病態（男人「打大赤肋」實在沒甚麼好講的），但傳媒仍然樂此不疲。

因果是循環出現的。電視台或爭出位的明星發現傳媒的喜好後，自然會「投其所好」，以此吸引傳媒注意。結果不難看見這種風氣是變本加厲的：有人「露少少」就得到注意，別的就會「露多些」來搶鏡頭；你露多些，他也就再多露一些，最後愈露愈多。拋不掉「刻意裸露搶鏡頭」的包袱嗎，傳媒會提供一些較「健康」的包裝助你「解除偏見」：例如作胸圍內褲模特兒、穿件領口稍低的衣服然後把鏡頭從高拍下扮「唔覺意」走光、示範健胸運動等，再不然普通一張硬照加句出位的caption也可以。自願固然好，不自願的話，他們也可加上「設計對白」，等明星「洗滌個頭」，至於當事人最後會否「衰就衰啦」，則視乎個別情形而定。

傳媒長期製造／追蹤這類畸型新聞，其實亦在剝奪其他消息的發表空間。譬如上周（八月廿三日）資深影人石堅的妻子李潔瑩逝世，坊間娛樂版竟在訃聞刊登後才提起幾隻字，反而Susanna之死加章小姐搬屋再加白頭陳夜會女友就追足兩星期；而星期一（八月三十日）娛樂版以顯著篇幅大講東洋「夏日玉女」的走光事件，但演員沈殿霞批評電視台「賣肉」爭取收視的言論只佔一小角落。雖然本周因為日本玉女走光一事，開始陸陸續續有藝員指責類似節目的報道，但報道主體仍然是為節目「造勢」多於認真的批評，而大眾對此事的反應則相對地低調處理（引述市民的意見，與引述明星的意見相比，前者在新聞角度上是比較嚴厲的批判），實在頗感失望。

其實如果觀眾對傳媒的製作手法有不滿的地方，可以透過去函或電話向有關傳媒及影視處反映，令有關方面接收到市民的訊息。在此列舉一些有用的聯絡方法，供大家參考：

<b>無線電視</b>	<b>亞洲電視</b>
電話：2335 9123／2335 9122	電話：2992 9298
傳真：2358 1300	傳真：2338 0438
電郵：tvbpr@hkstar.com	電郵：atv@hkatv.com

## 政府部門

電話：2827 8488（廣管局-電子傳媒）  
2676 7676（影視處-報刊）  
傳真：2507 2219（影視處）／2507 3880（廣管局）  
電郵：webmaster@hk.gin.net  
投訴網頁：<http://www.hkba.org.hk/chinese/feedback.html>

（原文曾於九月四日《星期五娛樂炸彈》網站刊登，此文經作者整理）

郭智嘉 [chika\\_kwok@hotmail.com](mailto:chika_kwok@hotmail.com)（自由撰稿人）

# 反對兩間電視台賣弄女性胴體互爭收視

賣弄女性肉體，身材似乎成為電視節目中一個重要環節。還記得6月時明光社傳媒監察組便曾發動組員投訴亞視節目〈1998夏日玉女競選決賽〉。從報章中得知廣管局曾對該節目作出勸喻（蘋果日報7月17日）。對於有關當局能作出關注當然令人鼓舞，但兩電視台的節目安排仍舊令人失望！

## 電波少女與亞洲小姐選舉

水上遊戲活動節目是每年兩台爭取收視的必備攻勢。97年無厘承接〈超級無敵掌門人〉餘威，推出〈超級無敵水運會〉。今年無厘則以〈電波少女〉，對撼亞洲小姐選舉。

其實6月時，亞視也曾以〈1998夏日玉女競選決賽〉對撼無厘的香港小姐競選節目，到今天無厘便以「肉」還「肉」，藉以打擊亞視的收視率。

但亞視又何曾示弱！為著力保收視，竟請日本[Bikini Club]（〈1998夏日玉女競選決賽〉便是輯錄此節目）的女星，來港參加亞視舉行的〈港日玉女水上大激戰〉，同日在亞洲小姐選舉前播放，以反擊無厘的攻勢（明報8月22日）。

無厘又再以上一代水著魔女在〈電波少女水著大游鬥〉中與電波少女進行分組比賽（蘋果日報8月26日）。

兩台在宣傳看似健康、美麗的水上活動時，暗地裡卻不斷「肉」來「肉」往，等待在9月5日晚上「大決戰」。

## 「戰事」下的犧牲品

電視台為搶收視，以女性胴體對撼，蔚然成風，各位請細想以下的結果。

- 1) 既然「肉海」戰術能打擊敵方，又可有一定收視，日後兩台在節目安排時，相信必會多加利用，令到「露肉」成風，類似節目日多（事實上娛樂圈中已有此現象出現）。
- 2) 既然雙方也採用相同策略，活動性質全然相似，那為著特圍而出，增加節目的可觀性，相信將會加入更多不堪入目的元素！在此情況下大氣電波，一再被他們濫用！
- 3) 同類水上活動節目，討論焦點常放在女性身材及三圍上，往往只強調女性身材的吸引力。對女性冠以「電波」、「微波」的稱號，仿佛女性的價值只與其胸部、身材、三圍掛鉤，把女性一再物化，甚至把女性視為性玩物，對女性肆意侮辱。
- 4) 不要看輕傳媒對青少年的影響力，我們在「中學生閱讀色情漫畫情況問卷調查」及「中學生閱讀報章有關性副刊調查」中，一再證明傳播媒體中的性觀念與青少年的性觀念及行為，有著密切的關係。這種意識將通過同類節目向大眾灌輸。現時不少女性便常被人嘲笑其身材。以女性身材作為玩笑題目，無形中增加她們的心理壓力，甚至影響她們的自尊及自信心，以為通過隆胸可增加自信、吸引力及社群的接受度。

## 以行動遏止傳媒歪風

明光社在此呼籲各位於9月5日前（〈電波少女水著大游鬥〉及〈港日玉女水上大激戰〉播出前），採取以下行動：

- 1) 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兩個電視台的公關部投訴，表示我們對此等低俗、賣弄女性肉體的節目非常厭惡，表示將在當日罷看以表不滿。同時也向影視處反映我們的不滿。
- 2) 在9月5日晚上，罷看以上的節目（〈電波少女水著大游鬥〉及〈港日玉女水上大激戰〉），並勸喻家人當晚不要收看。
- 3) 本社鼓勵各位留意我們的消息，我們將監察當晚節目，以便再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各位也可按著自己的理解再向影視處投訴。

<b>無線電視</b>	<b>亞洲電視</b>	<b>影視處</b>
電話：2335 9123 2335 9122	電話：2992 9298	電話：2827 8488 2676 7676
傳真：2358 1300	傳真：2338 0438	傳真：2507 2219
電子郵件：tvbpr@hkstar.com	電子郵件：atv@hkatv.com	

我們對於電視台利用女星賣弄肉體來惡性競爭，已到不能接受的地步，此類節目每次也在試探我們的標準及底線。假若我們是次仍「照單全收」，它們為保收視，必會一次比一次過份。現在是時候表達我們的不滿了！

各位在收到此信後，煩請再把消息廣傳，使更多人能關注及參與是次事件。

如有查詢，可電本社：2768 4204 黃先生

投訴後請致電本社以作記錄，方便日後使用。

## 投訴信

本人\_\_\_\_\_反對電視台為搶收視，以女性胴體對撼。對無厘電視及亞洲電視，即將安排播放的節目：〈電波少女水著大游鬥〉及〈港日玉女水上大激戰〉深表不滿，並將於當晚罷看！

明光社啟

一九九八年八月廿八日



## 電視有違社會良心 政府部門豈可忽視

有關兩間電視台惡性競爭，攝製「超級電波少女水著大激鬥」及「港日水運大激鬥」，以賣弄女性胴體、意識不良、

侮辱女性、荼毒青少年的節目互搶收視一事，我們對事件感到強烈不滿。

電視台以「水上嬉春」節目互爭收視，蔚然成風。我們在此發出以下聲明：

- 1) 電視台不應為求商業利益，利用「賣肉」節目互搶收視，妄顧傳媒人的道德操守。
- 2) 反對電視台一再播放侮辱女性的節目爭取收視。
- 3) 反對電視台在黃金時段，合家歡時間播放荼毒青少年的節目。
- 4) 電視台不應濫用大氣電波，以同類節目對撼，互搶收視，剝奪觀眾的選擇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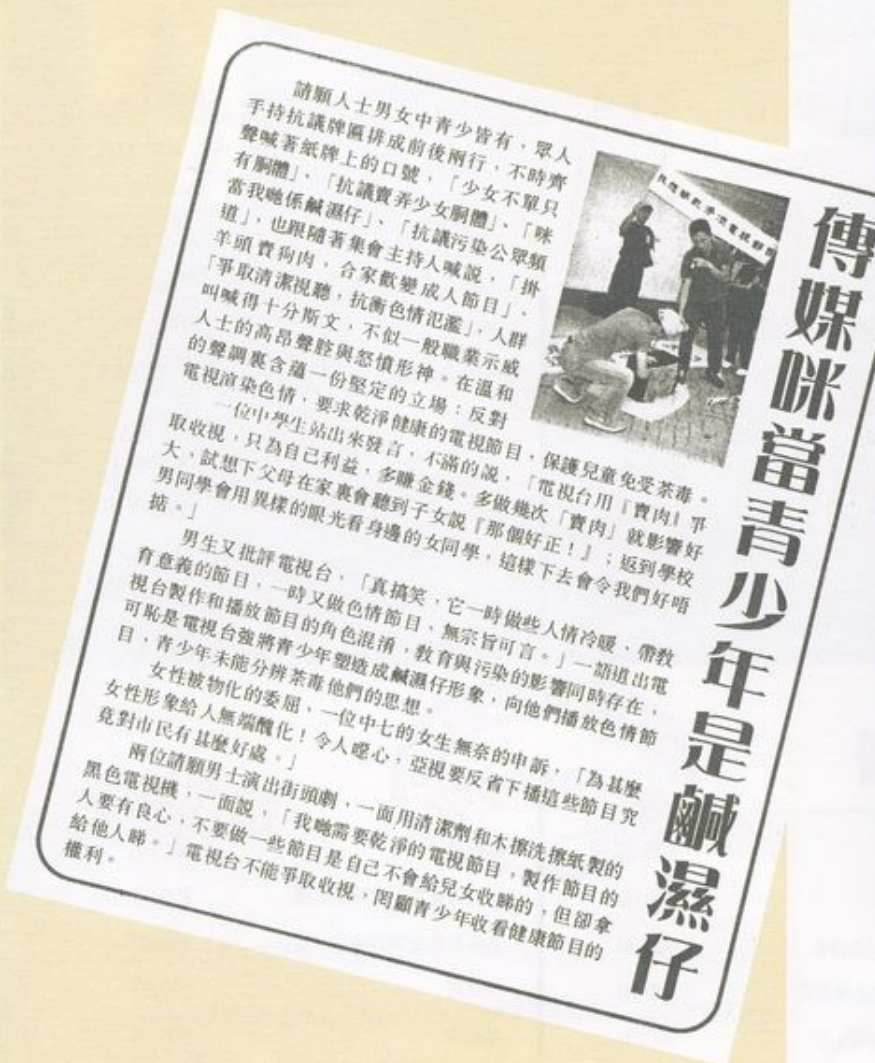
我們在此強烈要求：

- 1) 廣播事務管理局在評審事件時需考慮公眾對事件的意見及不滿。
- 2) 事件反映現存監察及審裁制度充滿漏洞，縱使節目播放前已有不少市民對節目表示反感，但有關部門仍未能積極介入，故有關部門需對以上條例作出修訂。
- 3) 特區首長需嚴正關注傳媒(電視、報刊等)色情化現象，否則將影響青少年及社會整體。
- 4) 傳媒工作者應了解傳媒對市民的影響力，需謹慎處理有關性及暴力的新聞報導，避免誇大其辭和過份煽情的表達手法。

明光社

聯絡電話：2768 4204 黃先生

傳真：2743 9780



### 鳴謝啟示

以往明光社的會計工作有賴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會計部同工的幫助才能順利運作，對於團契會計及行政部同工的支援，我們特此致謝。

隨著明光社的發展，我們會計的工作將獨立運作，如奉獻本社：

請在支票抬頭註明：明光社有限公司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Ltd.

並寄回：荔枝角長裕街 11 號定豐中心 605 室明光社收或可直接存入本社恒生銀行戶口：368-1-007567

並於收據背面註明奉獻人士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寄回本社，本社將發收據予奉獻人士。

## 回應表

本人/團體願意支持 貴社的事工：

● 為你們禱告。

● 願意成為「明光社之友」。

● 願意收取本社的通訊。

● 監察傳媒，隨時向有關方面作出投訴。

● 作義工，請聯絡我。

● 奉獻金錢，支持經費。

● 團體/個人名稱：

● 團體聯絡人姓名：

● 所屬教會：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傳真：

● 傳呼：

● 附上奉獻：

元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你的資料只提供本社和  
法例授權可接收的人士使用。

請寄回：荔枝角長裕街二號定豐中心605室明光社收  
支票抬頭請註明：「明光社有限公司」  
或可直接存入本社恒生銀行戶口：368-1-007567  
並於收據背面註明閣下的資料，寄回本社





# 奉獻名單 (1998年7月-9月)

姓名	奉獻
嚴德強	100.00
李美嫦	700.00
陳營華	2000.00
易嘉濂	4000.00
劉劍文	10,000.00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合	300.00
劉進鴻	800.00
香港西區浸信會	100.00
鄭志華	1,000.00

姓名	奉獻
播道會新福堂但以理團	300.00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堂恩青團	600.00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400.00
鍾和平	1,000.00
Chu Oi Wa	500.00
王靜華	300.00
黃燕貞	1,000.00
PK	1,000.00
Fung Chi Chak & Poon Sin Yee Milly	1,000.00

姓名	奉獻
李麗萍	200.00
Yim Kim Hung	300.00
Wong Tak Sing	1,000.00
曾瑞榮	400.00
周紅英	3,000.00
區佩玲	1,000.00
Wong Yin Fun	1,500.00
楊波光	500.00
馮巧伶	300.00

姓名	奉獻
宣道會北角堂	15,600.00
陳江源	300.00
彭水蓮	200.00
高國基	1,000.00
Chan Lai Wah Belinda	100.00
金巴崙長老會道顯堂	500.00
陳俊業	500.00
廖明珠	1,000.00
利國安	1,000.00

姓名	奉獻
盧美娟	500.00
何美純	900.00
Hui Yat Kwan Bessie	400.00
中國佈道會愛恩福音堂	1,500.00
葉小冰	200.0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資源中心	300.00
北宣希樓詩班	2,000.00
Lee Ka Wai	200.00
Yung Kit Ching	1,000.00

姓名	奉獻
羅志聰	500.00
聖約教會恩臨堂撒母耳團	300.00
基督教會荃灣真道堂	400.00
麥英霞	500.00
李國瑞	500.00
李美嫦	500.00
基督教聖恩會	400.00



## 明光社董事會

- 主席：蕭壽華牧師 (宣道會北角堂主任牧師)
- 副主席：林海盛牧師 (旺角浸信會主任牧師)
- 梁林天慧女士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
- 文書：歐偉昌先生 (聖約教會恩臨堂傳道)
- 財政：黃世輝先生 (宣道會北角堂傳道)
- 董事：何志濂牧師 (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主任牧師)
- 樓曾瑞校長 (迦密主恩中學校長)
- 關啟文博士 (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
- 翁偉業先生 (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總幹事)
- 易嘉濂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副總幹事)
- 范卓揮先生 (傳媒研究員·影嚮行動中心總幹事)
- 何宋婉真女士 (執業律師)

## 顧問團

- 楊慶球牧師
- 區玉君牧師
- 張慕雄牧師
- 李清詞牧師
- 吳宗文牧師
- 胡志偉牧師
- 余達心牧師
- 蘇恩立校長
- 羅秉祥博士
- 涂謹申先生
- 鄧偉宗先生

督印人：蕭壽華牧師  
 編委會：黃燕芬、李永健、翟耀棠、黃順成  
 執行編輯：黃順成  
 設計及製作：Nexus Company — 2715 7117  
 承印：Condor Production Ltd.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明光社地址：荔枝角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605室  
 電話：2768 4204